

证券代码：873120

证券简称：神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光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林耀宗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300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应光辉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300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丹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300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预计不分配利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方。故所有股东不回避，均参与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茂智、薛梅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